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9日(第1162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 民初 2237 号
杜福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 32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901154555):原告王江荣与被告杜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2237 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杜福强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王江荣借款2 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700 元 ,由被告杜福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 民初 1412 号
周春晓(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畚口 272 号)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周春晓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1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周春晓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89670.04 元 ,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利息 24275.01 元、滞纳金 13368.9 元 ;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分期手续费 153.28 元、其他费用 2606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24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3424 元 ,由被告周春晓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1413 号
楼赫峰(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 808 弄 3 幢 1 号)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楼赫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1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楼赫峰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69691.81 元 ,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利息 12587.5 元、滞纳金 9473.88 元 ;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分期手续费 2657.76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8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2580 元 ,由被告楼赫峰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1709 号
张飞英(住永康市唐先镇长川村城石路 406 号) :本院受理原告项天明与被告张飞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17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张飞英支付原告项天明货款 5707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450 元 ,由被告张飞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1796 号
徐喜威(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溪边村老街路 29 号) 赵君君(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溪边村老街路 29 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宏宝石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喜威、赵君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17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喜威、赵君君支付原告永康市宏宝石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9976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950 元 ,由被告徐喜威、赵君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1882 号
施宇光(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三弄 6 幢 1 单元 203 室) :本院受理原告黄霞与被告施宇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18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宇光支付原告黄霞货款 5000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450 元 ,由被告施宇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1884 号
胡永杭(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潜村南路 109 号) :本院受理原告黄霞与被告胡永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18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永杭支付原告黄霞货款 4392 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450 元 ,由被告胡永杭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2142 号
胡晓峰(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新村路 76 号 ,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211023814)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 2142 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胡晓峰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 48916.91 ,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的利息为 6301.54 元 ,违约金为 4000 元 ,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 ,利息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 5%计算,最低 1 元最高 500 元 ,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按年利率 24%计算所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胡晓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8 元 ,公告费 400 元 ,共计 1518 元 ,由胡晓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 民初 2063 号
叶红福(住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 111 号);王鹏(住永康市象珠镇王溪田村下溪田小区 80 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慧超与被告叶红福、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20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叶红福归还原告朱慧超借款 1 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存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王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 450 元 ,由被告叶红福负担 ,被告王鹏负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2478 号
王 牡 丹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40319302X) :本院受理原告胡苏策诉被告王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4405 号
陈福龙(住永康市花街镇前柳村 01 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晓与被告陈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44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福龙支付原告王晓货款 31400 元 ,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5 元 ,由被告陈福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 民初 4980 号
俞栋臻(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南路 40 号) :本院受理原告卢灵美与被告俞栋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 49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俞栋臻归还原告卢灵美借款 20 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俞栋臻支付原告卢灵美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6000 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卢灵美的其他诉讼请

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00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卢灵美负担 200 元 ,由被告俞栋臻负担 2100 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 民初 10314 号
被告 胡伟献,男 ,196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江瑶南路 3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11122114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胡伟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 103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胡伟献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透支款 198744.34 元并支付利息(算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的利息计 21522.86 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违约金 32560.63 元、分期手续费 9275.41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16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伟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破 1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受理了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永康市众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分配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 9 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 6 审判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 90 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 8 时 30 分至 8 时 50 分。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 26 号 4 楼 ,邮编 :321300 ,联 系 人 :董 江 秋 ,联 系 电 话 :13967928978。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巴黎商街临街店面出售

永康正规房产中介连锁品牌(建设部门备案),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本公司受产权人全权委托,全权代理巴黎商街临街店面,位置好,价格优,可按揭:

一、一楼临街 45.13㎡, 248 万元

二、一楼单间 58.4㎡, 61.63㎡

三、一楼 2 间临街店面 96㎡, 售 508 万元

四、1 - 2 楼 957㎡, 售 1315 万元

五、1 - 2 楼 538㎡, 售 855 万元

六、1 - 2 楼 539㎡, 售 820 万元

七、2 楼 539.33㎡, 售 675 万元

八、2 楼 1287㎡, 售 1609 万元

买房热线: 87103519、87119506、87129015、

87119095、87118829、87118667、87115608

总店:南苑东路 37 - 1 号(永三中心门口)87103518

1 店:望春西路 52 号(康廷大酒店边)87111407

2 店:金胜路 68 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 店:华丰东路 27 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5 店:丽州北路 278 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6 店:溪心路 385 号(丽州一品对面)87118818

7 店:城东路 567 号(盛武肥牛对面)87118998

8 店:丽州南路 58 号(金华银行旁)87115690

厂房专卖店:望春东路 129 号(燃料大厦对面,五金城工商所隔壁)81715886、13967930567



您为大地披绿装

森林为您送健康

眼下正值盛夏,易发生森林山火, 野外游玩,清理杂草切莫携带火源上山!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永康日报社 宣